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5 日 15:00—2017 年 6 月 6 日 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0,291,9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9,747,7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4,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60,1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02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0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0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60,291,14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1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3%；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59,3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沈海强、竺艳；
-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